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6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14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6年8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6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符合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有关条件与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工业科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的中期票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工业科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期限

工业科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期限构成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利率

工业科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工业科技本次中期票据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发行。

（五）承销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募集资金用途

工业科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七）决议的有效期

工业科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依法授权工业科技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处理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分期发行、每期发行金额及发行期数、回售和赎回条款、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中期票据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酌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注册及备案等手续，签署与中期票据注册、备案、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中期票据的上市与登记等）。

3、如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5、办理与中期票据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工业科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

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工业科技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工业科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其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促进自身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工业科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工业科技拟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7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向16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987,79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9.0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6.91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5,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84,999,996.9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3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立恒工业广场（D区）项目	13,292.61	12,000.00	12,000.00
2	创智天地标准化厂房项目三期	46,527.47	30,000.00	30,000.00
3	合肥智慧产业园B区项目	66,502.84	36,000.00	34,500.00
4	环巢湖科技创新走廊—长临河科创小镇	27,864.92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54,187.84	100,000.00	98,500.00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及其资金节余情况

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全部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a)	实际投入金额(b)	利息及手续费净额(c)	节余金额(a-b+c)	待支付金额
1	立恒工业广场（D区）项目	12,000.00	12,000.00	11,198.05	176.21	978.16	-
2	创智天地标准化厂房项目三期	30,000.00	30,000.00	26,359.71	830.39	4,470.68	1,290.63
3	合肥智慧产业园B区项目	36,000.00	34,500.00	34,499.97	808.75	808.78	-
4	环巢湖科技创新走廊—长临河科创小镇	22,000.00	22,000.00	22,072.36	72.36	-	-
合计		100,000.00	98,500.00	94,130.09	1,887.71	6,257.62	1,290.63

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净额为98,50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4,130.09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95.56%，节余金额6,257.62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以及加强项目建设费用管控形成的项目资金节余，以及创智天地标准化厂房项目三期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和质保金1,290.63万元。

立恒工业广场（D区）项目、创智天地标准化厂房项目三期、合肥智慧产业园B区项目、环巢湖科技创新走廊—长临河科创小镇均已完成建设计划，具体如下：

立恒工业广场（D区）项目总投资13,292.61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竣工、分批对外销售，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198.05万元。

创智天地标准化厂房项目三期总投资46,527.47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竣工、分批对外销售，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6,359.71万元，此外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及质保金1,290.63万元。

合肥智慧产业园B区项目总投资66,502.84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34,50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竣工、分批对外销售，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4,499.97万元。

环巢湖科技创新走廊—长临河科创小镇总投资27,864.92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2,00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竣工、分批对外销售，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2,072.36万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事项安排

1、上述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已结项，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运营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6,257.62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2、由于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结算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和质保金将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3、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或转为一般结算账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因此，对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7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2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一楼1103室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远航、陈诚

电　话：0551-62661906

传　真：0551-62661906

邮政编码：230031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8

2、投票简称：合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股东权益被动增加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6,500股。

2、2026年8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6,698,000元减少至155,661,500元，股份总数由156,698,000股减少至155,661,500股。

3、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燕鸣女士、许亮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由39.9423%被动增加至40.2082%，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情况

2026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已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为156,698,000股，注销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55,661,5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燕鸣女士、许亮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由39.9423%被动增加至40.2082%，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许世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许燕鸣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许亮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6,5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56,698,000股减少至155,661,500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燕鸣女士、许亮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由39.9423%被动增加至40.2082%（其中，许世雄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2135%，许燕鸣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279%，许亮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246%），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	
股票简称	宇环数控	股票代码	0029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增加股数(股)	增加比例(%)
许世雄	A股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被动增加0.2135%
许燕鸣	A股		被动增加0.0279%
许亮	A股		被动增加0.0246%
合 计	—	—	被动增加0.266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实施回购注销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世雄	合计持有股份	50,234,900	32.0584%	50,234,900	32.27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58,725	8.0146%	12,558,725	8.0680%
	高管锁定股	37,676,175	24.0438%	37,676,175	24.2039%
许燕鸣	合计持有股份	6,563,285	4.1885%	6,563,285	4.2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0,821	1.0471%	1,640,821	1.0541%
	高管锁定股	4,922,464	3.1414%	4,922,464	3.1623%
许亮	合计持有股份	5,790,550	3.6954%	5,790,550	3.7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7,638	0.9238%	1,447,638	0.9300%
	高管锁定股	4,342,912	2.7715%	4,342,912	2.79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2,588,735	39.9423%	62,588,735	40.2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47,184	9.9856%	15,647,184	10.0521%
	高管锁定股	46,941,551	29.9567%	46,941,551	30.156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引起总股本减少，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129名激励对象（含1名已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36,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3,640,000股的28.48%，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156,698,000股的0.66%，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82,555.76元。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6,698,000元减少至155,661,500元，股份总数由156,698,000股减少至155,661,500股。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2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36,5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网和内部张贴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1月24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6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34元/股；

7、2024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

8、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万股。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7万股；

10、2024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25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000股；

12、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000股。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7,000股；

15、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将129名激励对象（含1名已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6,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6、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29名激励对象（含1名已离职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36,500股。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7、2026年8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036,500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二节“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三条“业绩考核要求”之规定：“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以及“第十二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节“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而未被续聘，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129名激励对象（含1名已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36,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036,500股，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3,640,000股的28.48%，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156,698,000股的0.66%。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第一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每一会计年度内须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激励对象个人及其他情况集中一次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的已失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